

登封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在郑州市公安局和登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基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现将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本年度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**一是**提高认识加强领导。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副局长具体抓，进一步明确局直负责科室和基层所队落实工作人员，上下协调、共同推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**二是**加强基层培训。今年我局共组织两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积极动员基层负责信息公开人员参加培训，进一步使他们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夯实工作基础。**三是**坚持原则规范工作。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甄别处理，确保应公开的尽公开，不予公开的及时依法依规答复。**四是**加强宣传并拓宽公开渠道。为提高群众依申请公开意识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我局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工作。通过地方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和社区民警等最大限度地把政策、法规、政府动态及时对外公布，大大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9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54		
行政强制	17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.7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：基层民警的信息公开意识普遍不强；个别派出所接待群众来访和咨询过程中业务不熟，缺乏专业性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深、重视不够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民警业务知识培训培训，深化民警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和重视程度，进一步规范办件流程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着力点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不断探索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件，未产生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